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发〔2020〕3号

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工作管理体制

学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专兼职队伍结合、师生全员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雅安校区、成都校区的学生工作实行融合管理，都江堰校区的学生工作实行延伸管理。

2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	15
3	与人为善，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15
4	情趣健康，无不良嗜好和生活习惯	15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和校院活动	15
6	乐于奉献，对班级和校院贡献突出	15
	总 分	100

当学年有下述情况的，在以上评价所得总分上扣分（多重违规，按高项扣）：有不诚信记录、受到诫勉观察、通报批评等扣 2 分；受警告处分扣 5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8 分，记过扣 12 分，留校察看、公检法机关认定违反刑法但免于起诉的扣 15 分。

第六章 学生表彰奖励

学校对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组织、集体或个人以及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选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奖励分为奖学金、荣誉称号、单项奖和创新创业典型四类。

全校指标实行总额控制，学院和小班指标根据学风和工作情况实行差异化分配。

团内评优表彰在春季学期进行，其它学生表彰奖励在秋季学期进行。

参评个人荣誉称号及奖学金须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满足表彰奖励基本条件：①操行得分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②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③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评奖评优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④体育成绩或体能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

单项奖、创新创业典型、其它荣誉不受“参评基本条件”第①③④款限制。

班级不能要求将学生个人获得的奖学金做二次分配或用于班费。

一、奖学金

（一）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不超过2名，奖励金额不低于2万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提名推荐参评，学生处遴选后报学校决定。

1. 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2. 在校园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了特别突出的贡献；
3. 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4. 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了特别突出的成绩。

（二）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

每年评选20名，奖励金额2万元/生（含国家奖学金0.8万元），获评者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参评条件为：

1. 已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拟评资格者；
2.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行为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一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
3. 当学年获校级及其以上表彰。

（三）国家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 8000 元/生·年。参评条件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本学院前 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

3. 在道德表现、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当年下达，奖励金额 5000 元/生·年。参评条件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

2.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 10%后，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校级表彰奖励是指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由学校认定）；

3.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4. 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当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优秀学生奖学金

每年评选不少于 200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生·年。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六）社会捐资奖学金

由社会各界捐资设立。符合参评基本条件以及各项奖学金的具体参评条件，奖学金额度、名额以当年评审文件为准。原则上各类社会捐资奖学金不重复，也不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重复。

参评学生在符合评优评奖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课程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二、先进集体和个人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等优秀个人，学风建设奖、优秀学院团委、优秀学生会、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十佳社团等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

同一学年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互不兼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互不兼得。

（一）个人荣誉

1. 优秀学生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优秀学生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个人文明素养高、生活习惯好、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表率作用发挥好；学习努力，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优秀学生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如位点相同则比对课程成绩位点大小。

2. 优秀学生干部

按照核定学生干部基数进行评选。校级、校区级和院级学生干部按照 20%的比例推荐评选。每个小班的班级学生干部推荐评选不超过 1 人。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备案。

参评条件为：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或一届）；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工作考核优秀；表率作用发挥好，师生认可度高；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小班前 30%。

3. 优秀共青团员

按参评学生共青团员数的 10%评选。

参评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25%。

4. 优秀共青团干部

每个支部推荐不超过 1 人，校院团委组织按核定团干部编制数的 20% 评选。

参评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高尚，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带头完成每期“青年大学习”；工作作风优良，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任职一届以上（新生班级团干部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30%。

5. 优秀大学毕业生

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 评选，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中遴选产生，按毕业生人数的 1% 评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1）获得过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累计获得 2 项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

（4）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特别嘉奖。

（二）集体奖励

1. 学风建设奖

（1）学风建设优秀奖

每年评选 5 个学院，奖励经费 2 万元。

参评条件为：以当学年度发布的学院学风状态数据为基础，全校排名前五位的学院获评学风建设优秀奖。

（2）学风建设单项奖

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学院，奖励经费 1.5 万元。

参评条件为：应届毕业生考研工作突出、升学率高的学院，升学包括在国内考取研究生及在境外或国外深造。

（3）学风建设工作奖

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学院，奖励经费 1 万元。

参评条件为：

①当学年度未提名学风建设优秀奖。

②在评选学年度的学风建设工作中，能结合学院实际开展好学风建设，积极响应学校学风建设工作要求，学生参与广泛，工作举措有力，建设成效突出；或在当学年学风状态评价有进步的学院。

2. 优秀学院团委（五四红旗团委）

全校每年评选 5 个，奖金 3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不低于 75%；组织基础好，机构规范，制度健全，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开展团建创新探索，切实履行职责，团组织建设有活力；工作效果好，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

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班子建设好，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3. 优秀学生会

全校每年评选 5 个，奖金 3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学生会章程，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务实有效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作为学校和广大同学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同学认可度和满意度高；学生干部遴选程序规范，机构设置优化，队伍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能贯彻执行好校学生会相关要求，与校学生会联系紧密，重视并发挥班委会作用；认真落实完成学生会改革各项要求。

4. 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全校每年评选 60 个，奖金 1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认真贯彻执行《团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健全，班子团结，分工明确，核心作用发挥好；团干部政治素质好，积极上进，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能够密切联系群众，表率作用发挥好；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青年大学习”每期参学比不低于 90%，推优入党工作扎实，效果好；组织生活、团日活动质量高，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费收缴等工作；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实事多，实效好，有特色；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学风浓，支部成员总平成绩 80 分以上，补考、重修率低于

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

5. 优秀班集体

全校每年评选 60 个，奖金 1000 元/个。

参评条件为：班级管理好，班规等制度健全，执行好，全班同学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成员团结，积极向上，学年内无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无严重违规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视寝室文明建设，室风好；干部班子团结，勤政务实，作风优良，表率作用好，积极完成校、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干部无渎职、失职，工作无重大失误；学风建设好，学风状态评价优秀，全班同学学年总平成绩 80 分以上，补考、重修人次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数；科技学术和文体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的活动并受到表彰，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达到 90%以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优评奖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认真规范，无大的差错，结果认同度高。

6. 十佳社团

每年评选表彰 10 个优秀社团，授予十佳社团称号。

参评条件为：社团章程完善，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四川农业大学社团联合会章程》，运行良好，年审合格；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特色明显，宣传到位，同学参与度高；内部机构健全、队伍团结、换届及时、财务规范、会员满意度高。

（三）其它荣誉

在见义勇为、抢险救灾以及保护师生或集体生命财产安全等

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重要贡献者，授予荣誉称号，给予特别嘉奖。该奖项可由学生本人申请或班级及其他学生组织、学院以及职能部门或者教职员工提名推荐。

三、单项奖

在参评学年内获得以下成绩的，可以申请单项奖奖励，同一项目多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单项奖实行奖金总额限制，超过则按比例折算。

1. 学术论文奖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给予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50 篇，奖励 2000 元/篇。由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三类，依据学术水平分类由高到低开展遴选。评定细则另行通知。

2. 英语国际化能力考试奖

托福考试 105 分、GRE 考试 300 分、雅思考试 6.5 分、GMAT 考试 700 分及以上或参加 WSK 考试成绩合格者奖励 500 元/人。

3. 学业深造奖

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世界一流大学（当年软科世界一流大学排名前 200 名）的硕士研究生，奖励 1000 元/人。

4. 竞赛奖

凡参加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文学艺术和体育竞赛活动等获奖的，按项目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1）获得 A 类（经认定相当于国际或国家级水平）竞赛奖

励的，按 1000～2000 元予以奖励。

（2）获得 B 类（经认定相当于省部级水平）竞赛奖励的予以 500 元奖励。

本项奖励实行项目预设，定向申报制度，仅限在学校公布受理的项目内申报，其余不予受理。预设目录每年 4 月审核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新增加的预设项目可接受其它学年度的奖项申报。凡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项目均纳入预设项目管理。

5. 其他奖励

获得校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奖励 1000 元。受到学校特别嘉奖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情况给予奖励。

第七章 学生资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原则上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管理。小班和学院应当关心了解其具体情况，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议。

按国家政策规定，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原则和程序